#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上易字第1110號

上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彭盛炫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上訴人因被告竊盜案件，不服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13年度易字第1394號，中華民國114年12月4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32596、38129、38537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事　實

一、彭盛炫於民國112年11月13日18時許至同年月14日7時20分間某時，在桃園市○○區○○路0段000號前停車格，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持石頭（下稱本案石頭）破壞白可美停放於上開停車格之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之右後車窗（毀損部分未據告訴），並竊取該車內手提袋與辣椒水（價值共計新臺幣【下同】400元），得手後旋離去。嗣白可美於112年11月14日發現上開車輛遭破壞而報警處理，經警將車內所遺留非白可美所有之口罩送鑑後，與彭盛炫之DNA型別相符，始查悉上情。

二、彭盛炫於112年12月3日14時許至同年月4日16時30分間某時，在桃園市觀音區七賢路與八德街口，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持自己之汽車備用鑰匙（下稱本案汽車備用鑰匙），破壞邱奕崑停放於上址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之電門鎖（毀損部分未據告訴），於竊取該車後駕駛該車離開現場。嗣邱奕崑於112年12月4日發現上開車輛遭竊而報警處理，經警於112年12月14日尋獲上開車輛，並將車內所遺留非邱奕崑所有之口罩送鑑後，與彭盛炫

之DNA型別相符，始查悉上情。

三、案經白可美、邱奕崑分別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大園分局報告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偵查起訴。

理　由

壹、程序部分：

一、審理範圍：

按「上訴得對於判決之一部為之。對於判決之一部上訴者，其有關係之部分，視為亦已上訴。但有關係之部分為無罪、免訴或不受理者，不在此限。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刑事訴訟法第348條定有明文。查檢察官僅就原判決附表編號1、2所示部分提起上訴，故原判決附表編號3部分，依前揭規定，自非上訴審理範圍，合先敘明。

二、證據能力：

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不符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1至第159條之4之規定，而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為證據，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認為適當者，亦得為證據；當事人、代理人或辯護人於法院調查證據時，知有第159條第1項不得為證據之情形，而未於言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者，視為有前項之同意，同法第159條之5第1項、第2項有明文規定。查本判決下列認定事實所引用之本院作為得心證依據之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陳述，經本院審理時逐項提示，檢察官、被告彭盛炫（下稱被告）均同意作為證據而並未爭執（僅爭執證明力，見本院卷第156頁），且未於言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本院審酌各項證據作成時之狀況，尚無違法取得證據及證明力明顯過低等瑕疵，且與本案待證事實間具有相當關聯，作為證據充足全案事實之認定，應屬適當，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第1項規定，均有證據能力。另本判決下列認定事實所引用之其餘證據，均經依法踐行調查證據程序，亦無違法取得、不得作為證據之情形或顯有不可信之情況，且均與本案具關連性，認

以之作為證據應屬適當，故揆諸上開規定，認上揭證據資料均有證據能力。

貳、實體部分：

一、本案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訊據被告對於上揭事實坦承不諱（見本院卷第157頁），僅辯稱：我沒有使用兇器，我只有使用石頭和鑰匙，開山刀不是我的，我不知道是誰的等語，並有下列事證可佐：

（一）事實欄一部分：

上揭事實，業經被告於原審坦承不諱（見原審易卷第383至384頁），核與證人即告訴人白可美於警詢之指述內容大致相符（見偵32596卷第29至30頁），並有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000-00-000白可美0000-00號自小客車車內財物遭竊」刑案現場勘察報告、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13年2月15日刑生字第1136017097號鑑定書、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興國派出所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查獲遭竊車輛照片、中壢分局受理各類竊盜案件現場勘查紀錄表、車輛詳細資料報表、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扣押物品清單各1份在卷可稽（見偵32596卷第33、37至57、59至62、69至70、71、73、129頁），足認被告前揭任意性自白核與事實相符，堪予採信。

（二）事實欄二部分：

上揭事實，業經被告於原審坦承不諱（見原審易卷第383至384頁），核與證人即告訴人邱奕崑於警詢之指述內容大致相符（見偵38129卷第31至37、43至44頁），並有刑事案件現場照片、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13年3月19日刑生字第1136031721號鑑定書、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大園分局「邱奕崑000-0000號自小客車車輛尋獲案」刑案現場勘察報告、失車-案件基本資料詳細畫面報表各1份在卷可稽（見偵38129卷第39、41、53至64、67至72、79至92頁），足認被告前揭任意性自白核與事實相符，堪予採信。

（三）綜上所述，本案事證已臻明確，被告上開犯行洵堪認定，應依法論科。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就事實欄一至二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公訴意旨雖認被告係持客觀上足以作為兇器之不詳工具，分別破壞告訴人白可美自用小客車右後車窗、破壞邱奕崑自用小客車電門鎖而行竊，故就事實欄一、二部分所為，均應論以攜帶兇器竊盜罪云云，惟被告辯稱其係分別以本案石頭、本案汽車備用鑰匙破壞而否認之，且卷內亦無其他積極證據足以證明被告涉有檢察官所指此部分犯行，是既存有合理懷疑，依罪疑唯輕之法則，即應為被告有利之認定。而石頭乃自然界之物質，尚難謂為器械，自非攜帶兇器竊盜罪之兇器（最高法院95年度台非字第100號判決意旨參照），又本案汽車備用鑰匙雖未扣案，但衡情客觀上尚不足對人之生命、身體、安全構成威脅而不具有危險性，亦非兇器，均無從論以攜帶兇器竊盜罪。公訴意旨雖容有未合，惟因基本社會事實相同，且經本院踐行告知被告所涉罪名之程序後，經檢察官、被告於本院審理中為實質辯論，無礙被告防禦及辯護權行使，爰依法變更起訴法條。

（二）被告所犯2罪間，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分論併罰。

三、上訴駁回：

原審審理結果，認被告如事實欄一至二所犯罪證明確而均適用刑法第320條第1項規定，並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正值青壯，不思以正途賺取生活所需，竟為一己私利，分別為事實欄一至二所示犯行，足徵其對於他人財產法益欠缺尊重，所為實屬不該，而被告所竊盜之財物價值分別為低微、非微，犯罪所生損害各為輕微、難謂輕微，又被告雖一度否認，然終於原審坦承犯行，除事實欄二竊得之自用小客車已發還告訴人邱奕崑，而彌補告訴人邱奕崑所受之財損（見偵38129卷第43至44頁）外，並未與其他告訴人達成和

解、成立調解或賠償其他告訴人所受損失，犯後態度尚可，並考量被告於本案犯行前，有多次竊盜等前案紀錄，可見素行非佳，兼衡其自述國中肄業之智識程度、之前從事開怪手、勉持之家庭經濟狀況，綜合考量以上犯情及行為人屬性之相關事由等一切情狀，並參酌被告、檢察官、告訴人白可美表示之量刑意見，認被告犯如附表編號1至2所示竊盜罪，共2罪，分別量處拘役6日、3月15日，並依刑法第41條第1項前段規定，審酌其年齡、職業、收入、社會地位等節，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被告就事實欄一部分所竊得手提袋與辣椒水，屬於被告之犯罪所得，惟依卷內事證並無從知曉此等物品目前之所在，為免被告保有原物，就手提袋與辣椒水部分，仍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惟若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原審考量該等物品經濟價值均不高，宣告追徵欠缺刑法上重要性，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均不宣告追徵價額；被告就事實欄二部分所竊得自用小客車，雖亦屬於被告之犯罪所得，然既已發還告訴人邱奕崑（見偵38129卷第43至44頁），是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本案石頭、本案汽車備用鑰匙分別係被告實施事實欄一、二部分竊盜所用之物，除本案石頭並非被告所有且顯有可能為無主物，而不應於被告事實欄一之罪刑項下諭知沒收外，未扣案之本案汽車備用鑰匙為被告所有，爰就本案汽車備用鑰匙於被告事實欄二之罪刑項下諭知沒收；又本案石頭雖未諭知原物沒收，然原審考量立法者係基於價值昂貴之犯罪物如經變價獲利或轉讓予他人致無法原物沒收將顯失公平而制定一般性犯罪物追徵條款，因本案石頭並非價值昂貴之物，且對被告宣告追徵並無助於犯罪物沒收制裁財產權濫用與防止再投入犯罪之預防目的而欠缺刑法上重要性，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宣告追徵價額；同理，本案汽車備用鑰匙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亦均不追徵其價額；至如原審法院113年度刑管2759、3590號各編號所示之扣案物，依

卷內事證，尚難認係被告所有持以犯本案竊盜罪，自無庸諭知沒收，由檢察官另為適法之處理，核無認定事實錯誤、量刑瑕疵或違背法令之情形，其結論尚無不合。茲原判決已詳予審酌認定被告如事實欄一至二所示竊盜犯行所依憑之證據、刑法第57條各款及前開所列情狀，兼以被告犯罪情節、生活狀況、犯後態度等一切情狀，在法定刑度範圍內，詳予審酌科刑，合法行使其量刑裁量權，於客觀上未逾越法定刑度，且關於科刑資料之調查，業就犯罪情節事項，於論罪證據調查階段，依各證據方法之法定調查程序進行調查，另就犯罪行為人屬性之單純科刑事項，針對被告相關供述，提示調查，使當事人有陳述意見之機會，並允就科刑範圍表示意見，自無科刑資料調查內容無足供充分審酌而適用法則不當之違法情形，是原審量刑並無濫用量刑權限，亦無判決理由不備，或其他輕重相差懸殊等量刑有所失出或失入之違法或失當之處，自不容任意指為違法。檢察官上訴意旨以原判決附表編號1所示主文未扣案之供犯罪所用之物石頭一個沒收部分，不應諭知沒收，原判決主文與理由有相互矛盾之情，惟此業經原審認係贅載而予以裁定更正；上訴意旨另認被告如附表編號1、2所為應構成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3款之攜帶兇器竊盜罪，指摘原判決不當云云，係對原判決已詳予說明審酌之事項，再為爭執，檢察官上訴均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甘佳加提起公訴，檢察官徐銘韡提起上訴，檢察官劉俊良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6　　日

刑事第二十一庭審判長法　官　謝靜慧

法　官　吳志強

法　官　沈君玲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不得上訴。

書記官　羅敬惟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6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罪，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項之規定處斷。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

| 編號 | 犯罪事實 | 原判決罪名、宣告刑及沒收 | 本院主文 |
|---|---|---|---|
| 1 | 事實欄一 | 彭盛炫犯竊盜罪，處拘役陸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手提袋壹個、辣椒水壹瓶均沒收。（未扣案之供犯罪所用之物石頭壹個沒收部分，顯係贅載，業經原審裁定更正） | 上訴駁回。 |
| 2 | 事實欄二 | 彭盛炫犯竊盜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又拾伍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供犯罪所用之物汽車備用鑰匙壹把沒收。 | 上訴駁回。 |